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呈办笺



收文序号	1051	来文单位	建设厅	收文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文号	冀建办函【2021】130号	秘级		份数								
文件标题	关于征求《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主要领导批示	意见的函											
主管领导意见												
其他领导意见												
阅者签字												
日/月												
拟办意见	呈殿义同志阅示。请人事法规科阅处。 局办 2021年12月21日											
办结情况												

12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办函〔2021〕13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

为加强对本厅委托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预防并及时纠正受委托机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省厅起草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12月22日前反馈省厅法规与改革处，电子文档发送至 dongxin@hebmail.gov.cn。

联系人：董新 0311-87902701 0311-87904560（传真）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厅委托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预防并及时纠正受委托机关的违法违规行爲，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许可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厅对委托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有关机关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厅决定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依照“三定方案”承担行政许可和行业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机构”）协商拟定受委托机关，经分管厅领导审核同意并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后，报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备案实施。

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提出将本厅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级机关实施的建议，应当由厅行业监管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审核同意。

第四条 本厅委托下级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厅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决定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文件，组织以厅机关名义与受委托机关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国家政策调整被取消或者审批层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行政许可委托内容。

行政许可委托期限一般为五年。届满后，仍需要继续委托实施的应当提前续签委托书，不需要继续委托实施的按程序终止行政许可委托。

第五条 受委托机关应当对委托机关负责，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委托机关的要求，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受委托机关不得将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再转委托其他机关实施。

受委托机关每年年底前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委托实施情况，书面向委托机关报告。

第六条 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将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受委托机关应当健全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行政许可案卷材料。

行政许可案卷材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五年。

第八条 厅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后监管，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受委托机关的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也可以由厅许可和监管机构视情况统一组织实施。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后监管，按照省政府关于特定区域行业监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委托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监管机关不依法履行批后监管职责或者市场主体已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可以向本厅投诉、举报。

第十条 厅行业监管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监督检查：

（一）每年对行政许可的委托实施情况开展一次评估；

（二）每年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结果实施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及时对第九条规定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以下情况：

（一）违反法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

（二）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四）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其他机关实施；

（五）承接行政许可的软件和硬件能力。

第十二条 对受委托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受委托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 （二）询问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等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许可案卷或者有关材料；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等；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厅行业监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受委托机关限期改正，并视情形给予约谈机关负责人、通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在行业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对受委托机关应当依法撤回行政许可但逾期未撤回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撤销；仍拒不撤销的，直接撤销行政许可，并建议属地有关机关追究责任人责任；因撤销行政许可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受委托机关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厅行业监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收回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 （一）承接能力不足，无法继续实施受委托事项的；
- （二）委托期限已届满，不需要延期的；
- （三）违法违规审批，情节严重的。

经省政府批准委托下级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收回前应

应当向省政府报告，按程序请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厅行业监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建议属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日起实施。